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对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能够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确认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及2022年薪酬方案符合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相关问题的整改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 7,5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开华、刘炜、姚江

2022 年 4 月 25 日